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侃

中國, 深圳市

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本次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

（一）核准及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批文，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除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 7 名股东所持有的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29,001	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664,783	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2,674	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32,956	6	2023年11月20日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4,688	6	2023年11月20日
6	UBS AG	5,649,717	6	2023年11月20日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4,147	6	2023年11月20日
总计		160,677,966	-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东江环保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677,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共对应10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UBS AG	5,649,717	5,649,717	0.51%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4,147	3,804,147	0.3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9,830	3,389,830	0.31%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9,887	2,259,887	0.20%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2,674	13,182,674	1.19%
6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813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3,239	1,883,239	0.17%
7	易米基金—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德力西产业链连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9,717	5,649,717	0.51%
8	易米基金—邓玉—易米基金蜀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4,971	564,971	0.05%
9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86,629,001	86,629,001	7.84%
10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664,783	37,664,783	3.41%
合计		160,677,966	160,677,966	14.54%

注：上表中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099,925	20.46%	-160,677,966	65,421,959	5.9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25,988,700	20.45%	-160,677,966	65,310,734	5.91%
高管锁定股	111,225	0.01%	0	111,2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155,877	79.54%	160,677,966	1,039,833,843	94.08%
三、股份总数	1,105,255,802	100.00%	0	1,105,255,802	100.00%

注 1：首发后限售股是指因定向增发或追加限售等原因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注 2：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3：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注 4：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